

## 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

### 壹、依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 貳、目的

- 一、整合協調各部會力量，並強化與民間團體合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全面推動各項教育宣導措施，加強社會大眾對之認知，防制兒童少年免於遭受性剝削。
- 二、因應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逐年增加、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強化對兒少性影像相關防制作為，加強教育宣導，增進兒少自我保護意識及預防措施，並提升相關專業人員知能及落實執法。

### 參、執行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預期目標

- 一、整合政府機關資源，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宣導管道，從初級、次級、三級辦理防制教育宣導，並針對校園與社區加強辦理。

二、提升兒童少年對遭受性剝削的警覺、責任通報人員對案件的敏感度、網絡人員的專業知能，建立民眾的防制意識、不成為共犯的自覺、不性化兒少的價值觀，以減少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

## 伍、執行機關

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

## 陸、宣導內容

一、111年及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受理2,282件、3,346件，其中涉及拍攝、散布兒少私密影像之案件為1,971件、2,903件，約佔總案件數8成6，又該行為樣態被害人以12至18歲約佔9成，女性被害人約佔6成9，113年請各機關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為宣導重點，除加強網路風險、新興犯罪手法、相關刑事罰責宣導，以強化大眾認知與自我保護意識，並應著重避免共犯行為、建立兒童少年不得作為性的客體之價值觀，建議宣導內容如下：

- (1) 避免成為兒童少年性剝削共犯，例如購買、下載兒少性影像，或求上車等行為。
- (2) 不應把兒童少年視為性的對象、性慾的投射，而應視其為受尊重的權利主體。
- (3) 不拍、不傳、不持有性影像。
- (4) 相關新興犯罪手法及法治教育宣導。
- (5) 網路風險及運用網路安全防範知能。

- (6) 加強宣導相關刑事罰則。
- (7) 防護、蒐證、報警以及求助(例如:向iWIN、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檢舉)。
- (8) 網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處境。
- (9) 其他有關性影像防制事項。

二、鑑於兒少網路性剝削之犯罪樣態多元，及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為提升第一線網絡人員認識相關法規修正，提升專業知能以落實執法，建議加強辦理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 兒少性剝削相關法規。
- (2) 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認識(含共犯行為)。
- (3) 網絡合作角色及資源連結合作模式。
- (4) 新興網路犯罪型態及實務技巧因應方式。
- (5) 兒少性影像遭受散布之下架、移除處理機制。
- (6) 協助兒少性剝削被害人防護、蒐證及求助。
- (7)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隱私保護。
- (8) 其他預防兒少性剝削防制事項。

## 柒、督導考核

一、本計畫各項具體措施由各辦理機關依業管權責確實規劃辦理，循業管系統落實督考辦理並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定期彙整檢視辦理成效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議報告，並由以協調、督考具體措施辦理情形。

- 二、各機關應輪流進行教育宣導辦理情形報告與分享，各項教育宣導工作如遇執行困難，得經轄內跨網絡會議機會或提上述諮詢會議討論。

## 捌、經費來源

由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玖、附則

- 一、各機關辦理期程詳附表。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 附表

宣導對象	宣導主題 或宣導重點	宣導方式	辦理時間	預算額度
國小至 高中 (職)學 生(含 特教學 生)	1.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 之宣導。	1. 正式課程教學中適切融 入議題概念，或透過主 題課程及彈性課程進行 案例宣導教育。 2. 利用非正式課程如團體 活動，班會討論題綱、 週會、社團活動、戶外 教育活動進行宣導或安 排專題演講。 3. 潛在課程運用校慶活 動、校際活動以主題方 式宣導、或運用校園及 教室環境布置相關議 題，產生境教的效果及 辦理相關主題藝文競賽 活動。	113 年 1-12 月	各級學校依 既有公務預 算辦理。
	2.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3.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4.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 網路之知識。			
	5. 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 事項。			
教職員 工	1.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 之宣導。 2.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3.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辦理教育訓練、工作 坊、研討會，提升教 職員工對於性剝削樣 態之知能。		
一般民 眾(家 長)	4.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 網路之知識。 5. 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 事項。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班親會或透過各項學 校活動時進行宣導。		